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村（社区）党员档案室建设及档案集中整理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7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13，完成日期：2026-06-14。总日历天数：122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本合同中标价：570000元。签订合同后，进场后支付合同款30%，即人民币171000元，项目完工后经县委组织部、档案馆及县采管办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价款，即人民币381900元，留存一年3%的工程质保金，即人民币17100元，最终结算以财政采管办审定的结果为依据，但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中标价格。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4个月，具体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生效起至整体项目完工，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地点：永州市宁远县（采购指定地点）

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硬件设施设备安装交付使用，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档案目录册、档案备份数据等成果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并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后期服务。

2、付款：

(1) 付款人：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合同、采购需求文件以及项目执行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分别对硬件设备、档案整理纸质成果及数字化目录和文件数据、图像文件、数据挂接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之间如有冲突，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3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

乙方：永州市三台档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部（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盛娟

法定代表人：贺艳菊

委托代理人：聂四海

委托代理人：王江

电话：15874609442

电话：1590746321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山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60800000228

附录1 :

宁远县村（社区）党员档案室建设及档案集中整理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9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3200000-档案管理服务	宁远县村（社区）党员档案室建设及档案集中整理	1	批	963,582	57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70,000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兰台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3日